

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十九届中央第六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1版)

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和青少年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我委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中央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研究提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取消社会抚养费等的修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废止社会抚养费等行政法规的决定。加强人口监测,跟踪研判生育形势和人口发展态势,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组织专家起草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全国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目前已形成初稿,下一步将在调查研究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2)组织开展老龄工作专题调研和书面调研,全面了解基层工作情况、存在困难和问题及意见建议。研究起草“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有关内容。起草《“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做好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工作有关文件;研究起草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相关政策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我委等部门印发《“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组织开展2021年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扩大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将老年医学人才培养纳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提升运用智能技术能力;评选出992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3)2月份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并开展标准宣贯。在委官方网站发布《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解读,通过在线访谈形式组织专家进一步广泛解读宣贯,开展培训指导地方实施。制订完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1年版)》,已经委主任会审议通过,正在会签教育部联合印发。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在全国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培训会和全国疾控工作会上作重点部署;召开近视防控专题会议,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推进抓紧落实;印发《2021年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点》,细化全年38项具体工作措施,将2项工作列为重点内容,进一步压实细各方责任;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2.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难题。

一是加快推进分级诊疗。(1)加强系统研究,对2015年以来制定的分级诊疗相关政策性文件和技术方案进行梳理,分析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相关文件制定情况。(2)主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共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及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政策设计。(3)梳理我委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主要工作,印发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工作分工方案,加强对分级诊疗工作的统筹协调。(4)印发开展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推动在县域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形成有序就医格局。(5)印发组建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评估专家组的的通知,包干划片评估指导各地分级诊疗制度和医联体建设。开展“十三五”时期分级诊疗制度和体系建设评估,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求,起草关于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6)根据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以及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对口帮扶工作,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目前正在根据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工作方案,计划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中医药局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发文。(7)印发《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2020年度县域医共体建设数据填报工作,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效果监测,形成《2020年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进展情况报告》。(8)先后召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片区经验交流会5场,覆盖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动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开展。(9)每月刊发一期《卫生健康工作交流—县域医共体工作专刊》,截至目前本年度共印发10期。通过《健康报》等媒体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专题宣传报道。

二是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1)全面总结2020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经验,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2)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9项重点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着

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在科学规划社区医院布局、突出服务特色、严格社区医院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加强政策协同等方面提出要求。(3)开展乡村医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累计培训118万余人次,提高乡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4)在全国遴选8个县市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国样板。

三是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1)全面开展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并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指标。委办公厅印发《2019年度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有关情况的通报》,起草《2019年度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报告(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委内相关司局意见,同时对2020年度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进行质控。(2)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完成2019年和2020年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并发布评估结果,正在组织2021年度智慧医院分级评估工作;针对老年人便利就医问题,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各省份已根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持续落实相关举措。(3)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并在中央媒体刊发。印发部门和委内司局分工方案,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家组,举办全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开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4)点面结合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点上选择若干家大型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试点,制定《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工作方案》,赴部分医院进行调研并听取医院领导班子意见建议,征求相关部门和委内相关司局意见。召开委专题会议研究试点工作。召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部署会,就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合作协议征求相关省份和医院意见,并对试点省份提出具体要求。指导试点医院及其所在省份细化完善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合作协议。面上在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率先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名义印发《关于综合医改试点省份率先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指导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制定和修改完善以省为单位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分门别类确定重点任务清单和配套措施清单。同时,指导非试点省份因地制宜制定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5)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实施总结评估,分析研判我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服务利用状况及变化趋势。(6)深入调研,编制“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促进优质资源扩容并均衡布局。(7)持续指导督促委属(管)医院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属(管)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严格落实区域医疗卫生规划要求和基本建设管理要求。

四是加大行业综合监管力度。(1)完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召开综合监督督察反馈工作会议,联合相关部门通报2020年度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督察情况,要求被督察省份进一步发挥各级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部门间联动和工作衔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综合监管责任。(2)推动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经指导和督促,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多种形式部署落实此项工作,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各地把此项工作作为综合监管重要内容做深做实。(3)健全社会监督渠道,推动社会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反馈2020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督察意见的函》,要求各地强化社会共治,做好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进一步拓宽投诉举报电话。

五是狠抓医德医风建设。(1)召开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会议,对加强协调联动作出专门安排,进一步加强部门间联系,落实重点任务的事前通知、事中通气、事后通报的联动工作机制。(2)印发《2021年度纠风工作要点》,对开展打击“红包”“持刀加价”等问题作出专项部署,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治理。(3)推进升级完善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文件,已修订形成《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待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将择期联合印发。(4)召开座谈会听取行业关于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意见,探索构建“互联网+”行风监管平台,指导医疗机构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医德医风取得实效。(5)会同国家

中医药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处理“十应当”的通知》,指导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处理,加强医患沟通,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营造良好氛围。(6)推进医学会开展医疗损害鉴定工作,为医疗纠纷的依法妥善处理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推进医疗纠纷处理机制的完善,加强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医疗纠纷。

六是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共享。(1)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向社会公开发布委本级向基层采集数据的信息系统清单,明确不在清单内的信息系统不得向基层采集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同时接受群众监督。(2)建立长效机制。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实行信息系统全口径管理,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增加基层负担的信息系统不予安排建设运维经费。(3)研究起草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强化全行业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网络安全技术指导。(4)总结全民健康信息化进展成效和存在问题,研判“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研究起草《“十四五”国家数字健康发展规划》。(5)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拓展完善委政务云,支撑部署在委外的信息系统迁回委内、集中部署。(6)完成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工作。(7)积极推进部门间数据对接共享,推动多码融合。

3.坚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作用。(1)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协调作用,增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同联动,自2020年12月以来先后召开4次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联络员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了解各成员单位医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点任务任务完成情况,为各单位相互交流提供沟通平台。把强化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部门形成医改合力作为一项常态工作,持续抓好贯彻落实。以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名义印发《关于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阶段性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试点省份评估工作,并形成有关评估情况报告,以省域带动全国面上医改取得重大突破。(2)认真落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协调责任,主动加强各部门联系,就重要政策举措,采取当面研讨、电话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医改重点任务、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等重要政策文件,协调各部门达成共识。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举办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培训班。以秘书处名义,协助人力资源部实施国家保障部就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文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印发。积极参与推动政策制定,加强与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对接沟通,协调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印发《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协调医保局等8部门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3)协助召开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小组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医改工作汇报,审议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医改工作。(4)协调筹备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医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起草并完善会议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会议交流发言内容,召开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5)充分发挥医改专家咨询委员作用,收集医改专家咨询委员的年度医改政策报告和建议。

二是协调推动合力改革。(1)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协同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统筹协调作用,与国家医保局座谈研讨进一步深化医改的思路和工作举措,协同推动联动改革。(2)协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推动改革政策顺畅落地见效,充分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召开加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全国视频会,对《关于加强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解读,以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名义牵头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调度,了解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指导地方落实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打通结余留用资金使用的“最后一公里”。(3)协调国家医保局出台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和零售药店“双通道”供应保障的政策文件,推动医保谈判药品政策落地。(4)完善慢性疾病分级诊疗技术文件。联合国家中医药局印发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分级诊疗技术方案》;组织起草县域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包括:慢阻肺、冠心病、慢性肾脏病、糖尿病、高血压、血脂异常、脑血管病)和心内科常见病种入院出院参考标准、转诊指导原则,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目前正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以单病种管理为抓手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三是加快推进改革任务。(1)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印发《关于认定福建省三明市为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的函》,认定福建省三明市为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推广基地。组织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省份医改牵头协调机构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了《关于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有关情况的评估报告》。在三明市召开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现场会暨培训班,总结推广三明医改经验,部署深化医改有关工作。在三明市举办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新闻发布会,介绍三明医改经验有关情况。组建专家组赴三明市进行蹲点调研,指导三明市在医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探索创新,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提升。起草《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分门别类提出普遍推广的经验和因地制宜尚需探索的经验,要求各地加大推广力度,先后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委内有关司局意见并召开协调会,正在按程序报批。(2)加大医改重点任务调度力度。继续开展医改监测,收集汇总2020年度各省份和相关部门的医改监测数据,完成年度医改监测报告;起草2021年度医改监测方案,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召开地方、专家等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完善医改监测指标体系,适时印发实施,并强化结果应用。制定2021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请各牵头部门和委内司局根据分工报送工作计划,按季度调度进展情况。

四是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1)制定《2021年度全国医院党建指导工作要点》。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推动落实党委党组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以及中央组织部和党委党组联合印发的公立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明确2021年全国医院党建指导工作10项重点任务。(2)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先后召开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推进座谈会(东部片区)暨全国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专家组会、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推进座谈会(中西部片区),全面总结疫情防控斗争中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研究讨论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组织赴部分省份现场调研和指导省市县三级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举办2021年第一期、二期全国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示范培训班。(3)推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参加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沟通交流会,与相关部门共同研讨公立医院党建的新情况新问题。(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委属医院领导班子建设。

五是推动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1)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在149家医院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指导试点医院及所在地方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2)组织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评估,总结试点医院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3)研究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点任务指标,纳入医改监测台账,定期监测调度。(4)建设中国现代医院管理智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理论研究、实践指导等方面作用。开展2021年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发掘典型案例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推动各地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氛围。组织编写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辅导读本,提高各地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关政策的理解把握和落实能力。

六是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研究支持力度。(1)研究制定《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大力推进“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将该项工作作为工作任务台账重要内容。(2)大力推进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加强与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推动《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促进中医药教育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实施;拟于近期印发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医药融入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格局。向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印发《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与国家中医药局的沟通衔接,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向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国务院报送有关情况。(3)加大联合调

研和政策项目支持力度。政策支持中医药融入公共卫生体系,共同组建应对聚集性疫情防控常备工作队,赴疫情发生地做好救治工作;与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开展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专题调研,持续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相关项目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共同研究推进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支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中医药国际合作专班工作,支持召开“中医药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论坛”,推动中医药参与全球抗疫合作“走出去”。(4)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高度重视中医药作用。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同部署、同落实,推动中医药全方位、全过程参与疫情防控,创新形成落实中西医结合的“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医疗模式。全力以赴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工作,先后制定多版中医治疗方案纳入国家治疗规范和技术方案,筛选出“三药三方”等有效方药。指导定点医院科室推出中西医结合主任制,将中医药融入预防、治疗、康复各环节。(5)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委党组会议专题审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关于2021年上半年重点工作进展的汇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草案)》《关于(“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汇报稿))有关情况的报告》,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研究审议《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加快推进条例立法进程。

(6)加强中西医结合工作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与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结合发展的意见》。加强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中西医协同的强大合力。(7)联合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将高水平中医医院纳入总体工作一体安排。(8)在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规划时,会同国家中医药局开展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专题研究,充分考虑中医药工作。配合中央组织部筹备举办省部级干部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专题研讨班,将中医药工作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在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轮训班时,将国家中医药局司处级干部统一纳入,一并部署参加培训。全面梳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关于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的相关成果。配合科技部修改完善国家重大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配合科技部修改完善科技创新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在4大慢病研究任务中均布局中医药防治相关研究。

4.牢固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意识,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措施。

一是改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1)会同财政部设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项目,2021年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省级和县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体系,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装备水平,提高人员队伍能力,促进基层疾控机构工作水平不断提升。(2)6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我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入将重点支持各级疾控机构等方面建设,已支持全国146个省—市—县级疾控机构建设(含打捆项目)。(3)积极研究加强疾控机构和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疾控骨干人才和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等项目。

二是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1)修订《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召开《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研讨会,开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标准及分级响应措施、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及预警措施、事件分级及事件报告标准专题研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处置情况,编写《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2)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印发《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患者救治功能模块纳入其中。印发《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各地正在积极报送本省份基地项目承建单位相关材料。

三是加强疾控体系建设。(1)研究起草“十四五”时期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将强化疾控体系、完善运行机制等纳入“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规划统筹推进。(2)完成2021年重点调研课题“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地方进展”调研报告,及时掌握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指导各地从完善体系网络、健全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支撑保障力度等方面,持续推进疾控体系建设。

四是推动解决疾控人员流失问

题。(1)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对12个省(区、市)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深入分析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存在问题,深挖原因,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2)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编制公共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项计划,计划支持国家和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激发人才活力,为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制度保障。(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针对公共卫生岗位特点,专门制定公共卫生类别的职称评审标准。(4)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疾控体系改革有关精神,将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十四五”时期疾病预防控制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出台支持疾控人才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五是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会同科技部、国家中医药局制定《医学科研诚信及相关行为规范》,将生物安全等纳入医学科研诚信管理,落实机构主体责任;牵头研究起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六是加强医药卫生科研攻关。(1)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的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方面的作用。(2)作为行业部门配合科技部在事关国计民生的领域中持续实施“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在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前沿生物技术、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等多领域部署了一批重点任务,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3)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通过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谋篇布局,和科技部作为共同组长单位完成了“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编制工作,参与并组织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不断推动“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和尽快启动实施。

(二)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压紧压实管党治政治责任。

5.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1)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召开2021年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卫生健康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在工作回顾中将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2020年的三件大事之一;在工作部署中将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2021年的重要任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党组书记对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提出具体要求,研究部署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先后召开2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第十四巡视组关于巡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的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审议通过《整改工作方案》《整改方案》,扎实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审核把关分管司局履行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分管司局整改情况汇报,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召开廉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通报2020年以来驻委纪检监察组综合监督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印发《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年度一项重要任务。印发《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意见表》,党组成员分别担任各项任务的牵头领导,做到任务清、责任明。(2)做好案件查处后的“后半篇文章”,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抓住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通过“卫生健康廉政之窗”微信公众号,转发典型案例通报和廉洁提醒,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案件开展调查及问责专项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制定对责任单位问责和处理的实施方案,对责任人予以问责追责,督促责任部门坚持以案为鉴,做好问题整改。(3)坚持专题会商制度。认真落实驻委纪检监察组与委党组专题会商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商会议,驻委纪检监察组向委党组通报日常监督、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先后研究制定了2020年下半年、2021年上半年专题会商会议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以专题会商通报问题整改为契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

(下转第3版)